

天坑 绝唱

天下霸唱

著

“天坑”系列 巨制新作

“霸唱宇宙”的点睛之笔 天坑绝境里的双重对决

奇诡隐

木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天 下 霸 唱

天下霸唱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天坑追匪 / 天下霸唱著. — 天津 :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8.11

ISBN 978-7-201-14173-2

I . ①天… II . ①天…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27756 号

天坑追匪

TIAN KENG ZHUI FEI

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沛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康岳大厦

邮 政 编 码 300051

邮 购 电 话 (022) 23332469

网 址 <http://www.tjrmcbs.com>

电子邮箱 tjrmcbs@126.com

责 编 刘子伯

装 帧 设 计 原色 孙晓萌 赵芮

制 版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09 千字

版次印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目录

第一章 带血的钞票	001
第二章 天坑地洞	026
第三章 白色果实	045
第四章 大腮帮子打虎	061
第五章 大腮帮子报仇	102
第六章 大腮帮子逃亡	149

第七章 大腮帮子追匪	187
第八章 电闪雷鸣	225
第九章 黄金森林（上）	243
第十章 黄金森林（下）	252
附：天下霸唱作品名录	266



第一章 带血的钞票

1

20世纪80年代，我听过很多人讲过“带血的钞票”这件事，版本众多，说法不一，主线却差不多，都是讲两个朋友——某甲和某乙，合伙到外地做生意。当时改革开放不久，有生意头脑的人并不多，做买卖的只要肯吃苦，大多可以赚到钱，就算在市场卖服装练摊儿，弄好了一天也能挣个千儿八百。这俩人起早贪黑，从年头忙到年尾，老话说天道酬勤，再加上二人运气不错，临近年关一拢账，钱是真没少挣。等到回家的时候，二人把辛苦一年赚来的钞票全装在一个提包里，准备回到家二一添作五一人分一半。不料某甲见财起意，不想跟某乙平分这笔钱，于是在路上找个偏僻所在，乘某乙不备将其杀害，又残忍地将尸体大卸八块，分别掩埋到各处，然后拎着提包，独自踏上归途。途中一晚，某甲住到一

家小旅店里，关上房门数钱，本以为这件事做得神不知鬼不觉，前前后后天衣无缝，却发现某乙的鲜血流进了提包。那一提包钞票都是十元面值的，当时最大的面值就是十元，俗称“大团结”，正面青灰色，图案是工农兵和全国各族人民，背面粉红色，图案是天安门城楼，所有这些钞票都被鲜血浸透了，洗不掉又舍不得扔。某甲望着带血的钞票，心里头七上八下，脊梁背上一阵阵发冷。随后这一路都不太平，接二连三发生了不少怪事。等某甲回到家中，无意当中一照镜子，居然看到全身是血的某乙站在他背后死死地盯着他。原来是某乙死后阴魂不散，一路跟到家中……

一般讲到这个地方，听者基本上已经听得入神了，正是又惧怕又想接着听的时候，讲述者突然抬高嗓门儿，做出厉鬼掐人脖子的动作，能把人吓一大跳，屡试不爽。据传还真有人因为听这个故事，被吓得心脏骤停致死，也许这就是所谓的“人吓人，吓死人”。

“带血的钞票”来源于真实事件，报纸上有过新闻报道。当时有很多人到广州进货，蛤蟆镜、喇叭裤、港衫、旅游鞋、双卡录音机、流行歌曲磁带之类的，带回来绝不用发愁销路，不少个体户坐火车往返做生意，从南方进货到北方赚钱，进货时全都是现金交易。那时候银行储蓄所没有现在这么方便，无法实现通存通兑，更没有什么借记卡、信用卡之类，出门在外都是带现金，有人怕丢，就在内裤上缝个口袋，把钱装在里面。个体户去外地进货，怎么说也得带个几千块钱，只能用报纸包好，放到提包里拎着，走路时包不离身，睡觉时拿包当枕头。当时有两个合伙做这种买卖的人，赚了一大笔钱，其中一个图财把合伙人杀了，分尸藏匿之后，独自带上侵吞的钞票从广州回家。此人并非惯犯，作案之后难免做贼心虚，整天提心吊胆，总以为有鬼跟着自己，最后承受不

住心理压力，到公安机关自首了。此事成了老百姓茶余饭后的谈资，一传十十传百，越传越玄乎，从个体户发家致富的反面典型，变成了一个专门吓唬人的段子。其实这个故事还说明一个道理，几个人一起做事，本来都约定好了，但结果有人偏偏不按规矩出牌，这样的人纵然一时占了便宜，将来也得倒霉。用句老话说，就是“天理昭昭，报应不爽”。

我第一次听这段“带血的钞票”，还是听我表哥讲的。表哥这个人，我不止一次说过他，上学的时候除了学习不好什么都好，长大了除了不会挣钱什么都会。之所以提起这个话头，是想说以前一到放暑假的时候，表哥就带我一起玩，他是我们那一片的孩子王，在众多小孩、半大小孩中一呼百应，别人不会玩的他会，别人不敢玩的他敢，上野地里逮蛇、下臭河沟子摸鱼、做弹弓子打家雀儿、占茅坑蹲老头，连猴屁股也得多把手，简直淘出了圈儿。

那阵子他经常带我去一个姓赵的老头家里玩，据说这个老爷子挺厉害，周围相识的人都尊称他“赵工”。我和表哥也跟着这么称呼，而不像寻常那样叫“大爷”。在那个年代，成年人彼此互称“同志”，“先生”这个词几乎被废止了，一般的尊称是“师傅”，“老师”这个称谓还特指学校教员。称谓中带个“工”字，大多指工程师或高级知识分子，能够被这样称呼的人少之又少，比“师傅”高出好几个档次。听大人们说过，赵工当年曾在海外留学，20世纪50年代初拍过电影、当过导演，“文革”时戴了帽子、挨批斗，又被下放到新疆的戈壁荒滩上进行劳动改造，受了不少苦，遭了不少罪。可以说那一代人经历过的坎坷挫折，他一次也没落下，七灾八难全赶上了。很难想象经历了那么多苦难，还能有赵工这样的心气儿，活得有滋有味。

按当时的话来说，赵工是个非常“洋气”的人。为什么这么说呢？

首先他不同于别的老大爷，整天捧着大茶缸子，抓上一把花茶，茶缸内壁上全是黄澄澄的茶垢。赵工几乎不喝茶，他习惯喝咖啡。其次赵工总是一副高级知识分子的派头，满头银发总是梳得一丝不乱，经常穿背带裤、白衬衫，皮鞋擦得锃亮，上衣兜里永远插着一支派克钢笔，海泡石烟斗从不离手，时不时抽上两口，言谈举止间透出一股睿智。我当时还在上小学，好奇心特别强，看见什么都想尝试。表哥经常哼唱一首歌，歌词大意是“美酒加咖啡，我只要喝一杯”，这更激发了我对咖啡的遐想。有一次我趁赵工不注意，偷偷喝了一口他杯子里的咖啡，结果大失所望，差点吐回杯子里。那个味道跟鸟屎一样，怪不得叫“鸟窝咖啡”，实在想不明白这洋玩意儿有什么好喝的！

表哥也偷喝过赵工的咖啡，他和我一样，打小享受不了咖啡，不仅是速溶三合一咖啡，再好的咖啡也不能接受，但这并不妨碍我们隔三岔五去赵工家里玩，而赵工也对我们这两个充满好奇心的捣蛋鬼格外亲切。因为赵工总有机会出国，家里边有各种各样从国外带回来的巧克力，这在国内很难见到，他每次都会拿出来招待我们。跟咖啡的鸟屎味比起来，甜腻的巧克力简直让我们着迷。赵工家里另有一处与众不同的地方，就是柜子里摆放了许多从国外带回来的小玩意儿，像个微型博物馆，像什么法国的埃菲尔铁塔、德国的骑士雕像、美国的自由女神像都有，让我和表哥大开眼界。最让我们惊奇的是一组俄罗斯套娃，一共十个比例相同、大小不一的木头娃娃，装到一起可以变成一个。赵工说它叫“玛特罗什卡”。套娃的外观十分精致，可能收藏了很多年，上面五颜六色的漆皮已经有些褪色。赵工家的墙上还挂了一个相框，装嵌着一只不走字的苏联手表，从来也不让任何人碰。不过最吸引我和表哥的，还是他口中神奇的故事。赵工肚子里的奇闻异事非常多，比电台的评书联播还吸

引人。表哥一样爱听赵工讲故事，隔三岔五就缠着赵工讲一段。他曾跟我说过，如果学校里的老师讲课也这么精彩，他就不逃学了。

有一次表哥想让赵工讲讲以前当导演拍电影的故事。赵工却告诉我们他从没当过导演，此事说来话长，大部分人不知道内情，因此以讹传讹。这跟看电影、小说、连环画一样，越是说来话长，我们就越想一探究竟。经不住我们几次三番的纠缠，赵工就跟我们说了这个故事：事实上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1954 年 8 月前后，他跟随一支来自苏联的摄影队，进入大兴安岭的深山老林为一部纪录片拍摄素材，其间有过一段离奇无比的遭遇。

2

当年日本关东军侵占中国东北，为了防御苏联方面的进攻，布置了数十万精锐部队严阵以待，并在边境线上修筑了绵延数百公里的防线，每一段防线都设有要塞，首尾呼应，互为犄角，无异于铜墙铁壁。那是牺牲了无数中国和朝鲜劳工筑成的战争机器，号称“难攻不落的东方马其诺防线”，其军事功能和建筑规模实际上已远超法国在其东北边境地区构筑的马奇诺防线。完工之后为了保守秘密，关东军残忍地将劳工全部处决，相关资料也销毁殆尽，留下许多至今无法解开的谜团。

关东军要塞东起吉林珲春五家山，西至内蒙古海拉尔，大多以山脉、丘陵为依托，控扼开阔的平原，处在茂密的山林中，其隐蔽程度即使白天走到附近也难以发现。要塞由山底挖掘，完全以钢筋混凝土构筑，最坚固的地方水泥层厚达数米，分为地上和地下两部分设施，地上有战斗掩体以及明碉暗堡，地下有各种军事设施，指挥部、粮秣库、弹药库、

升降梯、飞机场、观测点、反击口、发电所一应俱全，甚至配备了炊事室、兵舍、卫生间、浴室。要塞内部的通道纵横交错，分布犹如蛛网，其复杂程度超乎想象，连当年的关东军都无人走遍。不了解其内部结构的人，进去容易，再想出来就难了。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专门储存战备物资的“秘密仓库”，具体位置只有高级军官才知道。

从 1945 年开始，日军在太平洋战场上节节败退，战线也大幅收缩，拿东北老百姓的话来说：“大日本帝国不行了，小小的了。”同年 8 月 9 日 0 时，在德国法西斯宣告失败三个月之后，百万苏联红军机械化部队如同滚滚而来的钢铁洪流，兵分三路，一路取道满洲里，越过大兴安岭，另一路从东面突破，进入东北中部平原，第三路强渡黑龙江，剑锋直指哈尔滨，同时从多个方向对日本关东军发起猛攻，以摧枯拉朽之势向前推进，将盘踞在东北的日军分割包围，逐一加以歼灭，但在攻打几处关东军重点防御的要塞时，遭到了顽强抵抗。关东军利用其坚固的地上和地下防御工事负隅顽抗、死守不降。

苏联红军动用了大量坦克、火箭炮之类的重型武器和飞机，同日军展开持续血战。从凌晨开始实施空袭，万炮齐发轰平了一座又一座山头，炸弹跟不要钱似的一股脑儿往下扔，地面工事大部分被摧毁，只有部分地下要塞得以保全，很多日军还没见到苏联红军长什么样，就被铺天盖地的炮弹震死在了要塞中。大部分日军并不相信，或者说不愿相信他们的天皇已经宣布无条件投降这个事实，抱着同归于尽的“玉碎信念”死守，因此这场仗一直打到 8 月 26 日，红军才彻底攻占了整条防线。此时距第二次世界大战正式宣告结束，已经整整过去了 11 天。从此之后，这座要塞被世人称为“二战终结地”。

1954 年 8 月，抗美援朝战场上的硝烟刚刚散尽，中苏关系还非常密

切，苏方决定在中国边境的黑龙江沿线为一部纪录片实地拍摄素材，用以记录苏联红军为了消灭法西斯曾在此浴血奋战的光辉事迹。片中很重要的一个部分，是那些遗留在深山老林中的关东军要塞。

赵工生于东北一户商人家庭，20世纪40年代留学海外，在新中国宣告成立之后，他和一大批爱国知识分子一起满怀热情地返回祖国，因为精通俄语、英语，上级把他派到当时的东北电影制片厂翻版组从事翻译工作。从新中国第一部译制片《普通一兵》开始，他参与翻译了多部译制片，后来由于工作需要，又调到电影厂厂部当了一名干事。在电影厂的大院里，赵工度过了一段非常难忘的时光。有一天，老厂长将他叫到办公室，告诉他有一个莫斯科电影制片厂的摄制组，一行三人来到中国，准备去当年的关东军要塞拍摄纪录片，让他全程担任翻译，同时也是中方工作小组的负责人。老厂长命令赵工务必做好三件事：一是全力配合摄制组，圆满完成拍摄任务；二是关东军要塞位于深山老林，随时会有豺狼虎豹出没，再加上路滑山险，一定得多加小心，要保证摄制组全体人员的安全；三是要有大局意识，不该说的别说，不该问的也别问，不能让老大哥挑出毛病来。老厂长最后拍着赵工的肩膀强调：“小赵同志，这是一次艰巨的政治任务，组织上高度重视，所以一定不能出现任何纰漏。”赵工连连点头道：“请老厂长放心，保证完成任务。”

第二天一大早，摄影队的人就到齐了。整个小组一共有六名成员，中苏各有三人，苏方是大胡子导演格罗莫夫、摄影师契卡、年轻的女助理娜佳。导演格罗莫夫是个胖老头，一脸横丝儿肉，挺着个大肚子，其实也没多老，但那边的人显老，四十出头就秃顶了，据说以前参加过卫国战争，因为拍摄战地纪录片立功，得到过象征苏维埃最高荣誉的列宁勋章，还和斯大林同志握过手。赵工见到他的时候，他穿着一身蓝色双

排扣开领的列宁装，胸前的口袋别着一支钢笔，时不时拿出来炫耀一番。据他自己说，这是苏联最高领导人赠送的。这个人总是对身边的人呼来喝去，一副趾高气扬、神气活现的派头。他背了一支俄国产的双管猎枪，说是防备土匪，实则是听说大兴安岭多有飞禽走兽，想在路上打猎解馋。总体来说，导演格罗莫夫就是个傲慢自大的人，但是口才极好，说话头头是道，净拣冠冕堂皇的讲。大高个儿契卡是个三十岁上下的摄影师，一米九几的身高，大长胳膊大长腿，皮肤看上去粗粝而苍白，眼神迷迷离离，穿着一件棕色皮夹克，敞着怀，头戴碎格纹鸭舌帽，为人木讷冷漠，话也不多，顿顿饭离不开烈酒，有时不吃饭也在喝伏特加，不知是不是常年酗酒的缘故，身上总是散发出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浓郁体味，使旁人不得不跟他保持一定的距离。他背着一个苏式行军背包，硕大的帆布背包外侧有两个插袋，袋盖边缘由褐色皮革包边，里面塞得鼓鼓囊囊，不知道装了什么东西。他有个优点是非常善于服从命令，导演让干什么他就干什么，从来也不多问。只有一头金发的娜佳年轻开朗，非常和善可亲，一身苏制猎装，皮带束腰，脚穿长皮靴，显得身材既修长又丰满。娜佳明显与另外两个人不同，她身上有一种青春的魔力，淡蓝色的眼睛温柔似水、清澈透明，初次见面，就给人留下了纯真、热情的印象。

中方这边也是三个人，干事赵工中等个头儿，长得浓眉大眼，分头剪得整整齐齐，蓝色卡其布军便装浆洗得很干净，脚下穿着一双温州皮鞋，擦得干干净净，负责此次拍摄任务的翻译工作。别看 he 是个留过洋的大知识分子，可是说话敞亮，办事麻利。警卫员小陈名叫陈为民，个头不高，敦敦实实，小圆脸儿，老家在山东，说话一嘴的山东口音，当过两年兵，但没上过战场，自以为是个老兵，其实就是一个新兵蛋子。小陈主要负责摄影队的保卫工作，穿草绿色平纹粗布军装，双钩领系

得严严实实，纽扣被刻意刷了一层绿漆，有利于隐蔽，挎着一支苏制PPS-43冲锋枪。看得出他非常珍爱这支枪，没事就从兜里掏出块干布，从头到尾擦拭一遍。枪身被擦得闪闪发亮，一点轻微的指痕都没有。

除此之外，还有个熟悉地形的向导，此人一身洗到发白的旧军装，脚底下穿一双解放鞋，身板结实，宽肩阔背，走路呼呼带风，说话高门大嗓，脸部轮廓明显，鼻梁挺直，一双细长的眼睛炯炯有神，两边的腮帮子很凸出，在部队里战友们就叫他“大腮帮子”，这个外号一直带到林场，真名反而被人忽略。很多人以为他是朝鲜族，其实并不是。他是个参加过抗日战争、东北剿匪、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的老兵，如此资历，脱下军装后却回到山里当了个普普通通的猎人。说到这片人迹罕至的深山老林，没有第二个人比他更熟悉，他当向导是再合适不过了。他不仅带了一柄猎叉探路，更有一支从不离身的柯尔特手枪。这种手枪曾是美军装备的第一支半自动手枪，可以装七发子弹，在二战时期被各国军队广泛使用，此时仍是公安部队的标配。可以说这个人浑身上下都有一种看不透、说不明的气质。

纪录片摄影队的任务十分简单，只是到老爷岭猛虎山要塞拍摄关东军和苏联红军交战的废墟，虽然那一带山高林密、多有野兽出没，但是有大腮帮子作为向导带路，手里还有武器，倒不至于遇到什么危险。对于他来说，钻山入林是家常便饭，这趟任务不过是带众人进山走一趟，是个相对轻松的差事。

出发之前，中方几人相互熟悉了一下，大腮帮子唠嗑时喜欢蹲着抽手卷烟。他身经百战，一肚子深山老林里的故事，和知识分子赵工搭班子，可谓“一文一武、相得益彰”，两个人在一块儿取长补短，关系处得不错，大有相见恨晚之意。不过大腮帮子并不喜欢苏联人，当年苏联红军的确打跑了关外的日本鬼子，可到最后扒铁路、拆工厂，趁火打劫把能抢的

东西全抢走了。他们经常干损人利己的事不说，损人不利己的事也没少干，但是这些话他不敢明说。他当兵多年，知道上级安排的任务不能不执行，只是心里多多少少有些不痛快，寻思着早去早回，尽快把差事应付了。赵工看得出来，大腮帮子对对方的成见很深，甚至可以说怀有敌意，但都刚刚认识，他也不便多问。经历过战乱年代的人，谁还没点秘密？大腮帮子不愿意像小陈那样称呼赵工为赵干事，他行伍出身又是山中猎人，可没那么文气，就直接叫“老赵”，他说这才显得近乎。其实赵工那时候还很年轻，比小陈大不了几岁，就稀里糊涂成了“老赵”。

六个人组成的摄影队到齐之后，赵工为大家互相做了介绍，各自带上行李背包，即刻乘车出发前往老爷岭。当时谁也没想到，一场惊心动魄的历险就从这里开始了！

3

摄影队进山之后弃车而行，走入了无边无际的莽莽林海。此时已是夏末，大山里刚发过洪水，腐烂的枯枝败叶形同淤泥，走上去一步一陷，发出扑哧扑哧的声音，跋涉十分艰难。大腮帮子告诉其余五个人深山里原本有一条通往关东军要塞的公路，连接着多处地堡群，沿路设有多处火力点，两侧林中更是遍布地雷，目的是阻挡小股步兵渗透进来破坏公路。当年小日本鬼子修的这条公路挺扛造，路基至今完好，但是这几年经过暴雨山洪的反复冲击，再加上无人保管看护，路面被流失的泥土埋得严严实实，早已看不出任何痕迹。而且为了防备红军轰炸，公路走势蜿蜒曲折，直线距离两三公里的路程，绕上十几公里也到不了。由于摄影队是徒步行进，携带的补给有限，但俗话说，“计划赶不上变化”，

山里情况复杂，万一临时出现变故延误行程，众人吃喝住用都是问题。所以大腮帮子才想带队翻山越岭，走一条只有山中猎人才找得到的近路，尽管陡峭崎岖，但可以在两天之内抵达老爷岭猛虎山要塞。只是这条近路走起来并不轻松，有的地方可能千百年来没人走过，如果没有向导，一旦走迷了路，十天半个月也走不出来，要是一不小心碰上被枯枝树叶遮蔽的沟壑，陷下去无人救援，冻死、饿死也不出奇。赵工他们当然不能擅自做主，跟导演格罗莫夫说明了情况。不过格罗莫夫并不反对，而且饶有兴趣，指手画脚叽哩哇啦说一大通。他带着猎枪有备而来，巴不得尽快步行进山，顺路打些野味解馋。

老爷岭猛虎山真是山连山，岭连岭，绵延不绝的山岭重重叠叠，一路上尽是遮天蔽日的原始森林，林梢穿破天际，人行其中，仰不见天，只有一缕缕耀眼的阳光穿透了茂密枝叶投射下来，借此才可以辨别昼夜。走了没多久，赵工就晕头转向，分不出东南西北了，完全没有继续欣赏美景的闲情逸致了。周围也没什么可瞧的，各处景致几乎完全一样，走了半天也似在原地踏步，加上跋涉艰难、语言不通，众人一路上的交流并不多，一个个闷着头跟在大腮帮子身后往前走，只有格罗莫夫莫名其妙地兴奋，双手举着猎枪，边走边四下搜寻，遇到点风吹草动就提枪追过去，一点也不吝惜体力。他的那支双管猎枪一次可以装两发霰弹，打猎非常方便。有几次看到山鸡野兔，格罗莫夫抬手就是一枪，可是从未命中。大腮帮子看在眼中，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显然不敢恭维这位老大哥的枪法。东北是块宝地，天上飞的、地下走的、水里游的，应有尽有。打猎也有诸多讲究，有句话叫“飞打嘴，站打腿，上打脊梁下打腿，瞄准脑袋打得美”，一看这导演就没打过猎，装什么大瓣儿蒜？

赵工对大腮帮子这个人十分好奇，他听警卫员小陈说过，大腮帮子

退伍前是个排长，在部队里当了十多年的兵。此人浑身是胆、屡立奇功，可是身上的毛病也不少，烟不离口、枪不离身，整天叼着呛人的土烟，闻不惯的人隔老远能呛一跟斗。部队的师首长不是没说过他，可是大腮帮子依旧我行我素，谁都拿他没辙。一来他不耽误执行任务，冲锋陷阵没含糊过，也从来没误过正事，不时还立个功什么的；二来他资历老，师首长刚当兵的时候，就是他这个排长带的兵，人家当上师长了，他还是个排长，师首长也只能对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他抽的土烟，就是东北人常说的“喇叭筒”或“蛤蟆头”，黑土地上种的旱烟叶子味道醇厚，用纸条卷成喇叭状，放在舌尖上舔一舔黏好，开口处拧成纸捻，如若卷得不好，抽都抽不上火。大腮帮子从一早出发时点上，一支接着一支地续，动作娴熟，再没见他划过第二根火柴。挎在腰上的美制柯尔特手枪从不关保险，就那么直不愣愣地插着，也不怕一不留神走了火，举手投足一身的匪气。看人的眼神之中，总透着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张嘴闭嘴全是黑话，赵工听得懵腾转向，怎么看大腮帮子都不像个多次立过战功的老兵。

据警卫员小陈说，大腮帮子可不是一般人，部队里知道他事迹的人不少，都说他是个百发百中的神枪手，那支柯尔特手枪在参军之前就有，谁也说不清楚是打哪儿得来的。此人特别能打仗，参加过抗联。后来东北民主联军追剿土匪时期，由于他熟悉土匪的活动方式、藏匿办法，对土匪“猫冬”的落脚地点也了如指掌，又会说东北土匪的黑话，甚至多次扮成土匪，闯入匪巢里应外合，让他盯上的土匪头子，没有一个跑得了。在小陈这个新兵蛋子的眼中，大腮帮子就是一个充满了传奇色彩的战斗英雄。这样一个身经百战、出生入死的军人，能够全须全尾儿活下来，本身就是个奇迹，怎能不让人佩服？

赵工听小陈这么一说心里更糊涂了，如果实际情况如此，部队最讲